

#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知能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 壹、依據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計畫辦理。

## 貳、目的

- 一、增進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關於特殊教育領域之相關知能，以使教師能有效處理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並增進各校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之成效。
- 二、增進特教教師及普通教師處理具情緒及行為問題的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能力。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三、協辦單位：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永靖高工）

## 肆、研習日期及地點

- 一、研習日期：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 二、研習地點：大瀚環球商務中心(台中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9 樓)。

## 伍、參加人員

- 一、國教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輔導員。
- 二、曾通過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初階及進階教師。
- 三、對研習議題有興趣之學校教師。
- 四、為使資源平均分配，同校教師以錄取一名為原則，若有餘額，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之。  
本研習並以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為優先，預計錄取 36 人，並於 10 月 13 日寄發錄取 e-mail。

## 陸、研習課程表：如附件

## 柒、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three.php?id=578155](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three.php?id=578155)

- 二、聯絡人：國立永靖高工廖先生專任助理 04-8221810 #217

## 捌、研習時數：全程參與之教師由主辦單位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由承辦單位統一線上登錄時數。

## 玖、活動經費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112 學年度國教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二、參加人員國內旅費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應。

## 拾、交通資訊

因研習開始時間百貨商場尚未營業，請由復興路的 7 號或 8 號電梯上樓。

- 一、火車：搭乘火車至〈台中火車站〉後站出口，左轉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位於大魯閣新時

代購物中心 9 樓)

二、高鐵：搭乘高鐵至〈高鐵台中站〉(新烏日站)，轉乘火車至〈台中火車站〉後站出口，左轉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位於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9 樓)。

三、公車：〈台中火車站前後站〉公車路線：33, 100, 158, 242 等。

四、自行開車：大魯閣新時代停車場(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86 號)。

## 附件

###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

####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知能增能研習

時間	會議程序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08:50-09:10	報到	國立永靖高工團隊	大瀚環球商務中心
09:10-09:30	開幕式	國立永靖高工許榮添校長	
09:30-11:00	專題演講(一)	主題：精神疾患學生之行為表徵認識及處遇 主講人：台北榮總精神醫學部單延愷臨床心理師	
11:00-11:10	休息	國立永靖高工團隊	
11:10-12:00	專題演講(二)	主題：精神醫療與特殊教育專業的合作 主講人：台北榮總精神醫學部單延愷臨床心理師	
12:00-12:30	綜合座談/ 閉幕式	國立永靖高工許榮添校長	
12:30	賦歸	國立永靖高工團隊	